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

96年3月28日第二次開辦會議通過
96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5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8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
本所學生於入學後，關於導師、學分、資格考及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，除參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外，另由所務會議做成必要之規訂如後：

一、指導教授：

新生應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記錄表」。

二、修課學分

1. 學生自入學至獲得碩士學位期間，除書報討論(4學分)及碩士論文(4學分)之外，至少需修習 ~~24~~ **21** 學分，包括：必修課程 6 學分、專題演講 4 學期(0 學分)、選修課程 ~~18~~ **15** 學分。此外，需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)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2. 學生需在下列十門課(反應器物理一、應用原子核物理、反應器工程、保健物理、輻射度量、放射化學特論、輻射生物學、核能結構材料、蒙特卡羅計算、核電廠水化學)內，至少修習二門共 6 學分，作為共同必修學分。
3. 學生在學期間需必修『書報討論』及『專題演講』四個學期；但符合本校提前畢業規定者，不受此限制。
4. 學生最多得選修一門與「科學 / 科技與社會 / 經濟 / 歷史」相關領域的研究所或 4 字頭課程，採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凡入學前未修習過「核工原理」者，需於碩一結束 **畢業** 前完成補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學生入學前未曾修習下列基礎核子工程與科學課程者，需於畢業前完成補修。學生於「核能系統」、「輻射安全」、「核能安全」、「放射化學」、「放射物理」五門課程當中至少需修習二門。
7.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至多可選二門 4 字頭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。
8. 校際選課課程至多可採計 12 學分。
9. 修讀學士期間超修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以上之學分，亦可申請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限。

三、資格考試 / 資格檢定

1. 學生於所修之研究所專業科目(5 字頭以上之主課)中，至少有 4 門課(12 學分)

- 修課成績及格，且平均分數需達 GPA3.2（含）以上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2. 資格考試之內容為論文計畫；以口試形式為之。
 3. 每位學生應有資格考試委員三人，其成員以本所教師為原則。資格考結束後，委員會應提交資格考試結果報告書至所辦公室。

四、 碩士論文考試

1. 學生於修畢規定學科，通過資格考試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，考試舉行方式參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2. 論文口試與資格考至少應間隔三個月。

五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